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269號

原　　告　羅樞銘

訴訟代理人　吳鏡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荷絲緹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荷絲緹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0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71,092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（扣除已繳納部分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每月租金新臺幣59,000元ｘ12月÷10％＝7,08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